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董事候选人付德斌先生的提名和选举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候选人付德斌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付德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 王苏生 陈泽桐 陈菡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